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5	21,258	105,058
銷售成本		(21,034)	(42,805)
毛利		224	62,253
其他收入		494	4,6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5,295)
行政開支		(568)	(5,273)
<b>經營溢利</b>		150	16,29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2,270,449)
其他虧損		–	(1,157,283)
融資成本		(1,147)	(18,529)
<b>除稅前虧損</b>		(997)	(3,429,969)
所得稅開支	7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997)	(3,429,9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997)	(3,429,9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港仙)		(0.03)	(96.09)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1,617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56	2,627
		<u>21,173</u>	<u>6,6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1,4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0	5,67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	4,000	—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5,973	417,212
財務擔保負債	13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66,245	65,098
		<u>1,621,856</u>	<u>1,606,31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600,683)</u>	<u>(1,599,6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00,683)</u>	<u>(1,599,686)</u>
<b>負債淨值</b>		<u>(1,600,683)</u>	<u>(1,599,686)</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6,936	356,936
(虧絀)		(1,957,619)	(1,956,622)
<b>權益總額</b>		<u>(1,600,683)</u>	<u>(1,599,68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座 35 樓。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業務。

###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無法按要求償還未還債務，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呈請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 124,000,000 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舖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

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唯一業務為服裝批發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恢復。本集團進行之服裝貿易業務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前其原有主要貿易業務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裝貿易之總營業額約為 21,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展服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服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下文附註3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附註4所述者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約1,600,6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9,686,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臨時清盤人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令本公司能夠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交聯交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表示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根據補充協議，將形成之最終重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提供貸款額度；及(iv)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成功進行重組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若干披露事項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一切收入及開支均呈列於全面收益表，而總額在權益變動表列賬。權益持有人於權益之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1,258</u>	<u>105,058</u>

#### 6.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收入全部來自時裝業務。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29,969,000港元)及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零八年：3,569,364,916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期內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所有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0. 應收賬款

銷售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計60天，惟若干具良好聲譽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撤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7,383	—
31日至60日	4,234	—
	<u>11,617</u>	<u>—</u>

##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8,144	—
31日至60日	3,339	—
	<u>11,483</u>	<u>—</u>

## 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接獲自投資者之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13.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由下列部分／全部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共同及各自公司擔保；及(iii)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9,099,000 港元)	最優惠利率減 1 厘
— 浮動利率 (12,100,000 港元)	人民幣基準利率
—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0.975 厘至 1.5 厘
出口借貸	
—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信託收據貸款	
—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定期及銀團貸款	
— 最近定息之浮動利率 (234,000,000 港元)	2.96 厘
—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

上表所列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公司向所有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須承擔約 1,118,325,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24,000,000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鋪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關閉零售業務。

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唯一業務為服裝批發貿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恢復。本集團進行之服裝貿易業務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前其原有主要貿易業務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裝貿易之總營業額約為2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展服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服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 (「UR Group」)。UR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U-RIGHT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URTDL」)及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 (「NGHL」)擁有100%實益權益。URTDL及NGHL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URTDL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財務顧問。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當中載有(為換取投資者提供資金)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將透過安排計劃進行清償之條款(託管代理協議書連同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涉及資本削減、資本註銷、股份綜合、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約150,000,000港元的新資本。

####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建議，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安排計劃，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規定**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組成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21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董事會將委任適當人士並作出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於網站刊發資料

該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627.info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鄧國洪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